

东方金诚关于关注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8] 43 号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2018 年 4 月 2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将富贵鸟主体的信用等级和“14 富贵鸟”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下调为 C。富贵鸟应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14 富贵鸟”回售本金及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由于富贵鸟未能将“14 富贵鸟”债券回售兑付及付息资金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14 富贵鸟”构成实质性违约。

2018 年 7 月 6 日，富贵鸟披露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称富贵鸟及其下属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案件及未结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 4.34 亿元（不含部分利息及违约金），诉讼（仲裁）类型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定作合同纠纷、房屋租赁纠纷、借款仲裁案、借款合同纠纷、欠款仲裁案及争议仲裁案等。根据该公告，截至 6 月 28 日富贵鸟及其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内余额共计 1604925.28 元。此外，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公告日，富贵鸟存在资产被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富贵鸟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形成负面影响。

富贵鸟已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停牌。2018 年 7 月 4 日，富贵鸟披露了《经修订复牌条件》及《修订除牌架构的过渡安排》，根据上述公告，近日香港联交所向富贵鸟发出了经修订后的复牌条件如下：(a) 刊发所有尚未刊发的财务业绩，并解决任何核数师保留意见的问题；(b) 对下列事项进行法务调查、公布调查结果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i)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之审计问题；(ii) 富贵鸟向联交所提交 2016 年 10 月 3 日之调查报告草稿内巨铭风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调查的发现；(iii)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3月16日及4月20日刊发之报告中所载列之发现；及(iv)引起中国证监会调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局出具之决定的事项。(c)澄清及解决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所在2017年4月11日公告中提出的事项，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d)证明管理层的诚信不会引起监管顾虑；(e)进行独立内部监控检讨，并证明富贵鸟已有适当的内部监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规则；(f)发布所有重大信息，以便富贵鸟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评估富贵鸟的状况。香港联交所或会因应情况转变而修订经修订恢复条件及/或施加其他条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若自生效日期起股份已连续停牌12个月，香港联交所可取消富贵鸟的上市地位。12个月期限将于2019年7月31日届满。

根据富贵鸟于2018年6月29日及7月3日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的公告》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的公告》，由于富贵鸟第二届董事会、高管人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到期届满，富贵鸟董事会已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拟根据富贵鸟控股股东的推荐，提名林和平、林荣河、许玉坤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张铭洪、王志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讨论选举林和平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选举吴海民、洪辉煌为副总经理，选举许玉坤为财务总监，选举林文杰为公司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富贵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生效日止；富贵鸟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李玉中、刘冬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丰茂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决议自富贵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14 富贵鸟”违约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后续受托管理工作。根据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主承销商已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情况向石狮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撤销富贵鸟价值约1650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的诉讼材料，并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针对富贵鸟的破产



申请材料。

东方金诚将对上述情况保持关注，并继续密切关注富贵鸟的信用状况及“14 富贵鸟” 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后续兑付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

